

#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8日，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位于选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5#、8#）。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选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5#、8#）建设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为E：115°25'18.951"、N：27°16'26.910"。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8月1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5MA7C69EX71001U。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5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3年5月8日通过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吉安市永丰环评字〔2023〕24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一期，无正、负极，只有电芯配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

液过程为密闭箱体进行，电解液注液过程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因此，电解液中  $\text{LiPF}_6$  不会发生分解释放氟化物废气。注液机在工作时，采用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将电解液房内的空气抽出，整个注液过程密闭且隔绝空气，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液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地生产设备。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减少噪声源强。3、设计中合理布局，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其正常运行，以此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5、安装隔声门窗。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次品电池按照危废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次品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text{PH}7.1\sim7.2$ 、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text{mg/L}$ 、 $\text{COD}_{\text{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5\text{mg/L}$ 、 $\text{BOD}_5$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1\text{mg/L}$ 、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90\text{mg/L}$ 、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30\text{mg/L}$ 、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9\text{mg/L}$ ，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text{COD}_{\text{Cr}}$ 、SS、 $\text{BOD}_5$ 、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即  $\text{PH}6\sim9$ 、 $\text{COD}_{\text{Cr}}\leq 150\text{mg/L}$ 、 $\text{SS}\leq 14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0\text{mg/L}$ 、总磷 $\leq 2.0\text{mg/L}$ 。

2、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566\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55\text{mg/m}^3$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leq 0.3\text{mg/m}^3$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10\text{mg/m}^3$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液过程为密闭箱体内进行，电解液注液过程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因此，电解液中  $\text{LiPF}_6$  不会发生分解释放氟化物废气。注液机在工作时，采用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将电解液房内的空气抽出，整个注液过程密闭且隔绝空气，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主要为碳酸酯类等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部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需要按照专家组意见完善注液废气有组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补充的注液废气检测报告废气能达标排放，补充危废协议。经整改完善后专家组原则上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合理规划厂区内外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注液废气经收集后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同时对废气监测及评价，补充危废协议。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1 月 28 日

## 整改事项

1、注液废气治理设备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11 月 5、6 进行监测。设备安装见验收报告附件 3 第三张照片。检测报告见验收报告附件 9。

2、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见验收报告附件 12。

3、2024 年 11 月 5、6 日有组织废气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30\text{mg}/\text{m}^3$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1\text{（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即：非甲烷总烃 $\leq 0.0559\text{t/a}$ 。

4、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整改。经专家组审核后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电 话 | 签 名 | 备 注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专 家  |
|     |     |       |     |     | 专 家  |
|     |     |       |     |     | 专 家  |